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7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林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和战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季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符合谨慎性原则, 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 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 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事项,不影响公司推出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目的和初衷,公司将结合实际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

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王国林、监事朱凯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符合公司与补偿义务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周亚丽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地产项目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地产项目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符合公司与补偿义务方签署的补偿义务承诺及补充承诺的约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地产项目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周亚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